357--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3〕169号）

各银监局（西藏除外）：

为全面彻底化解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风险，加快推进向现代农村金融企业过渡，进一步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

根据2012年度监管评级结果，全国5级、6级问题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还有637家，占比27.7%。不良贷款总额2052亿元，占比58%：历年亏损挂账239亿元，占比99.3%。全面化解问题机构风险，实现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可持续健康发展，事关农村金融改革、机构竞争力和服务“三农”大局，各地务必从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和农村金融服务的战略高度，提高思想认识，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按照党中央、周务院关于农村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局部服从大局，眼前服从长远，将问题机构的风险处置作为工作重点，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加快步伐，全力推动。

二、基本原则

（一）维持县域法人稳定。问题机构风险处置要符合国务院关于保持县域法人地位稳定的基本要求，以确保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布局总体稳定。

（二）坚守支农市场定位。问题机构风险处置要以提高金融服务能力为根本目的，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不变，支持当地经济发展。

（三）实现股权结构优化。问题机构风险处置要与机构改制、股权结构优化相结合，扭转股权分散和内部人控制的状况，改善公司治理。

（四）提高内控管理水平。要通过问题机构风险处置促进经营机制转换，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制定目标规划

各银监局要指导督促省联社全面制定辖内机构未来改革发展总体规划，并将问题机构风险处置作为重耍内容．明确目标、要求和措施。原则上．5级和6级高风险农村信用社要于2015年底前基本脱离高风险状态，现有3级、4级机构要加快风险化解步伐，尽快实现达标升级。5级和6级机构数量少于10家的省份，要力争今明两年完成风险处置。问题机构处置要“一社一策”，属地银监分局要指导问题机构细化方案，落实具体措施，督促推进。对持续处于高风险状态的，监管部门应采取行政措施，责令实施重组。

四、调动各方力量

各级监管部门和相关机构要因地施策，因社施策，调动一切有利资源，发挥各方合力大力推进问题机构风险化解。

（一）统筹发挥多方力量参与风险处置。一是激发机构内在动力。要不断强化问题机构化解风险的外部压力，同时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强化清收处置不良资产和提高经营质量责任，促进其降低经营成本，控制分红，消化存量包袱。二是大力引入市场力量。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吸收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与优质企业参与战略投资，加快问题机构产权改革步伐，以改制促进化解风险。三是争取政府支持。银监局要会同省联社，提请省级政府加大对问题机构风险处置的政策扶持，并协调地（市）、县（市）政府，采取有效资产置换、税收返还等措施，彻底解决历史包袱。

（二）积极推动系统内支持合作。一是鼓励并优先支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与问题机构合作，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对问题机构的战略投资或财务投资，支持通过投资、输送管理技术或人员等多种方式开展合作，实现以强带弱。二是省联社要加强对问题机构化解风险的政策支持。要予以资源倾斜，重点加强财务支持，帮助化解历史包袱；特别要予以人为资源支持，优先配备优秀的经营团队；对辖内、体系内战略投资问题机构的要给予政策激励，对问题机构高管人员要有相应的激励约束措施。三是省联社要支持和配合问题机构重组，一律不得设置审批程序或采取其它方式阻碍，不得通过抬高投资条件或重组条件加大成本拖延重组等。

（三）开拓思路创新处置方式。各地要紧密围绕处置化解问题机构风险这一中心任务，放宽视野，拓宽思路，积极探索借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参与不良资产处置、多家问题机构同类资产组合处置等创新性手段，破除瓶颈和障碍。要加强横向交流和经验推广，有效借鉴风险处置成功经验，加快处置进度。凡是有利于问题机构风险处置、依法合规开展的各类探索和实践，要予以支持和激励，并帮助协调各方关系，创造条件积极推动。

五、明确责任

（一）监管联动逐级推进。各银监局要履行属地监管责任，指导和督促省联社落实风险处置工作要求。各银监分局负责指导问题机构落实具体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工作目标。

银监局要定期对工作推进完成情况作出评估考核。对于丁作推动不力省份，银监会将组织力量直接督导，重点推进。

（二）加强省联社履职评价。今年起，银监局要将问题机构风险处置纳入省联社履职评价重要内容，督促省联杜对目标和措施做出承诺．并强化对主要监管指标和达标机构占比的“二维考核”。凡是省联社未落实监管要求推进风险处置、问题机构风险化解进展缓慢的，银监局要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三）加强对问题机构风险处置的绩效考核。各级监管部门要对照风险化解完成情况．加强问题机构绩效薪酬监管，对化解进展缓慢的，要加强财务和薪酬约束．强化问题机构的风险处置责任。对问题机构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风险化解效果不明显的，要及时督促调整高管人员．要加强对风险处置真实性和合规性的监管，严禁弄虚作假，确保处置效果经得起检验。

（四）强化合规性监管。属地监管部门要督促问题机构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做实各项经营指标，坚决遏制利用违规收益谋取经营指标改善的错误倾向。对于经营不审慎和高风险投机行为，要及时采取监管措施，防止累积新风险问题。各银监局应于7月底前将辖内问题机构风险处置分年规划方案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将据以对各省工作进行监督考评。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